

中阳县教育科技局便函

中教函〔2021〕97号

中阳县教育科技局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做好全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现就做好2021--2022学年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控辍保学是义务教育有保障的核心工作之一，事关脱贫攻坚成效和全面小康成色。全县中小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义务教育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始终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保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防止辍学新增和反弹，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完成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

二、工作措施

(一) 开展大排查专项行动，进一步摸清底数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开学季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1]6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摸清底数，做到数据精准、责任精准、过程精准、管理精准。各乡镇中心校负责所辖区运转打印儿童（截止当年8月31日出生的年满六周岁）名单，抽调专人在县域内开展大排查活动。各乡镇中心学校要按照“户、册、籍、人”四对照的办法，各中学要主动与片区小学对接，准确掌握学区范围内适龄儿童底数和入学情况，建立适龄儿童少年花名册。确保摸清每一名适龄人口的受教育情况，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生，确保彻底摸清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情况。对于适龄人口非辖区就学的，要逐一到就学学校核实，必要时可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核查；对于辍学的要逐一走村串户，全面摸清辍学学生的原因和去向；对于举家外出务工等特殊情况的也要进行摸底。建立辍学或未入学学生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要详细核实和记录学生转出、转入等变动情况，做到情况清楚、材料齐全、手续完备，严禁弄虚作假。要做到谁摸底、谁签字、谁负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 进一步完善学校控辍保学机制。控辍保学具有长期性、动态性和复杂性等特点，各学校要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是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体教职员都担负着控辍保学的重要责任。完善教师家访工作制度，争取家长的支持、理解和认可，建立学校、家庭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形成控辍保学工作合力。建立完善学困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关爱机制，学校领导、教师、帮扶联系人等

要与学困生、贫困生结对帮扶，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辅导，采取积极有效的教育方法，帮助学习困难学生、行为偏差学生取得进步，营造尊重、关爱学生的良好氛围。建立流动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管理制度，健全流动适龄儿童少年档案。

(三) 切实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学生学籍变动手续，完善学生学籍档案，做到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情况清楚、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手续完备。要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对在籍不在校学生逐一核实，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对确认已在外地上学的，学校要督促学生家长尽快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对确认辍学或者联系不上的，上报县教科局并同时报告乡镇政府；对标注为其他离校的，要说明具体原因。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农村、偏远、贫困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等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流动、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等作为重点监测群体。各学校要结合核查未入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特殊群体，安排他们以合适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各学校要做好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服务。

(四) 进一步提升教育质量。各学校要坚决落实“五项管理”、“十项举措”一日清单，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课程，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吸引力，让孩子们从小愿意上学。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多关心、多鼓励，让学生体验成功的喜悦，真正使学

困生留得住、学得好，坚决遏制学生因厌学而辍学的倾向。

(五) 全面落实教育扶贫和资助政策。不断完善义务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机制，继续认真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等。加强排查，摸清情况，针对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制订扶贫方案，统筹各类扶贫、惠民政策，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六) 进一步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对未报到的学生登记造册并逐一核实原因，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认真填写《中阳县义务教育辍学学生基本情况调查表》、《中阳县义务教育辍学劝返复学通知书》和《中阳县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劝返情况记录表》（中教函[2020]12号）。加强家校联系，对控辍保学重点对象开展经常性家访，做好思想工作，在学习、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帮助。经劝返仍不到校或无法联系上的，学校要及时书面报告当地乡镇政府和县教科局，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从秋季开学起继续执行控辍保学台账月报制度，每月20日前以中心校（学校）为单位报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月报表》（表格样式见附件），经中心校（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报送。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各项工作，各中小学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切实负责统筹推进控辍保学工作，督促、检查学校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中小学校要成立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控辍保学工

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督查，稳步推进。县教科局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导，督促学校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通报制度，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月报表

中阳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月报表

学校（盖章）： 报送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年级	班级	身份证号码	辍学原因	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控辍保学措施